

#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圖書資訊中心指導委員會議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，(包括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 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 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 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- (四)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 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(六)使用 P2P 傳輸軟體，如有學術研究需求可向資訊網路中心申請。
  - (七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 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 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 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 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 - 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四、本校資訊網路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 - (二)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，對異常與超量使用者實施管制措施。
  - 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  - (四)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  - (六)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- 五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 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查證屬實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
八、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當事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時，應徵詢「資訊網路發展委員會」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九、本規範經本校「資訊網路發展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